

股票代號:4138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6,545,60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2,073,835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30,000,000 股之55.15%。

參加人員：董事長：傅輝東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正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介青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福全

董事：傅若軒

獨立董事：施美惠

列席：郭瓊滿律師、吳趙仁會計師、

吳國龍總經理、江志浩財務長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洽悉)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洽悉)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7,573,39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314,201 元。

2.以上決議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111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洽悉)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94,500,00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3.15 元。

2.現金股利之配發，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本議案決議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3.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案。(洽悉)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3.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545,601 權，其中贊成 16,294,427 權(含電子投票 12,043,691 權)/98.48%，反對 4,934 權(含電子投票 4,934 權)/0.02%，棄權/未投票 246,240 權(含電子投票 25,210 權)/1.5%，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曜亞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252,8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495,8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748,70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7,111,30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3,760,717)
可供分配盈餘			170,099,29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 1)			(94,500,000)
股東股票股利(註 2)			(3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599,297

註 1：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15 元。

註 2：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 元。

董事長：傅輝東



總經理：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545,601 權，其中贊成 16,294,424 權(含電子投票 12,043,688 權)/98.48%，反對 4,934 權(含電子投票 4,934 權)/0.02%，棄權/未投票 246,243 權(含電子投票 25,213 權)/1.5%，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自111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30,000,000元，發行新股3,000,000股。

2.新股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 (2) 前項無償配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一股辦理登記後，其餘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 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基準日。
- (4)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因客觀環境因素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之。
- (6) 前述每股配發比例，係依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545,601 權，其中贊成 16,294,418 權(含電子投票 12,043,682 權)/98.48%，反對 4,938 權(含電子投票 4,938 權)/0.02%，棄權/未投票 246,245 權(含電子投票 25,215 權)/1.5%，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545,601 權，其中贊成 16,294,416 權(含電子投票 12,043,680 權)/98.48%，反對 4,940 權(含電子投票 4,940 權)/0.02%，棄權/未投票 246,245 權(含電子投票 25,215 權)/1.5%，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545,601 權，其中贊成 16,289,414 權(含電子投票 12,038,678 權)/98.45%，反對 9,943 權 (含電子投票 9,943 權)/0.06%，棄權/未投票 246,244 權(含電子投票 25,214 權)/1.49%，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檢附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範圍，請參閱附件七。

4.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545,601 權，其中贊成 16,289,401 權(含電子投票 12,038,665 權)/98.45%，反對 7,029 權 (含電子投票 7,029 權)/0.04%，棄權/未投票 249,171 權(含電子投票 28,141 權)/1.51%，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 9 點 19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 席：傅輝東



記 錄：江志浩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2020年初 Covid-19 疫情爆發，全球醫美市場皆受到影響，所幸亞太區從 2021 年第三季開始已逐步復甦，根據 2022 年 3 月美國 Medical Insight 公司針對亞太區醫學美容市場的分析報告，2020 年亞洲醫學美容產品銷售總額為 27 億美元，2021 至 2025 年亞太區整體醫美市場預計年成長率為 16.4%。

近年來，各年齡層網路及社群媒體的使用率提升情況下，醫美資訊日漸普及與透明化，吸引更多的民眾接受醫學美容相關療程。消費者不再一味追求低價的療程，「安全」及「療效」更受到重視，符合市場的最新科技產品也深獲台灣消費者喜愛，本公司秉持過去一貫的核心精神，堅持代理國際上最具競爭力且安全的高規格醫美產品。

本公司代理經銷之 AestheFill 『艾麗斯』，為刺激自體膠原蛋白增生的皮下植入式填充劑，自一〇九年第二季上市至今，累積許多治療口碑，業績持續成長。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第一季上市 Neuronox 『優力柔』肉毒桿菌素注射劑，Neuronox 『優力柔』為韓國上市生技大廠 Medytox Inc. 明星產品，經韓國醫師票選為最受喜愛的肉毒桿菌素品牌，在韓國更由高人氣女星孫藝珍擔任 Medytox 品牌代言人，在明星代言、產品高性價比等多項優勢助長下，在一一一年下半年業績表現亮眼，並成功帶動同廠牌 Neuramis Volume Lidocaine 『優美施』玻尿酸皮下植入劑銷售動能。

展望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持續開發多元具備競爭力新產品線，以積極擴大業務範圍。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一年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曜亞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291,692	1,028,183	26%
營業毛利	452,530	354,582	28%
營業費用	294,200	194,164	52%
營業淨利	158,330	160,4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32	13,403	48%
稅前淨利	178,162	173,821	2%
所得稅費用	38,301	32,132	19%
本期淨利	139,861	141,68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477	-25,111	-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338	116,578	8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7,111	123,20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4,905	98,112	119%
基本每股盈餘	4.57	4.11	11%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醫美儀器及耗材、生活美容產品及療程服務成長所致。

(2) 營業淨利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因醫美耗材行銷費用及擴展生活美容通路家數致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美金資產之未實現匯兌利得及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上升所致。

2. 曜亞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995,855	764,638	30%
營業毛利	330,208	248,630	33%
營業費用	185,732	128,460	45%
營業淨利	144,476	120,17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28	31,232	-23%
稅前淨利	168,604	151,402	11%
所得稅費用	31,493	28,196	12%
本期淨利	137,111	123,206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573	-25,094	-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684	98,112	119%
基本每股盈餘	4.57	4.11	11%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醫美儀器及耗材成長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利益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上升所致。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財務收支狀況

1. 曜亞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813,371	一一〇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76,929	主要係因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51,283	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86,862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匯率變動	26,971	係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年底現金餘額	679,126	一一一年度決算餘額數。

2. 曜亞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569,489	一一〇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04,606	主要係因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9,716	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8,024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446,355	一一一年度決算餘額數。

(三)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1. 曜亞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5.66	6.41	主要係因本年度擴展生活美容通路家數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	9.24	9.65	主要係因本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上升致使其他權益項目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39	57.94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使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純益率(%)	10.83	13.78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增加，使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7	4.11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2. 曜亞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7.43	7.24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權益報酬率 (%)	10.26	9.57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6.20	50.47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純益率 (%)	13.77	16.11	主要係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利益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7	4.11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一二年營業計劃

(一) 整體經營方針：

1. 提高獲利水準：豐富產品組合，持續引進具話題性新產品，並增加耗材型產品的銷售比率，進而擴大醫學美容相關領域，提升整體獲利水準。
2. 提升服務水準：加強業務、維修技術及產品行銷人員的在職訓練，提高客戶滿意度。
3. 健全管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其要求，強化稽核機制，確保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內控制度之執行，以健全本公司之營運管理。
4. 擴展通路事業：透過轉投資公司整合醫美相關領域上下游資源，加速生活美容通路布建，擴展獲利來源。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成長及其依據：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產品銷售重點將著重於：

1. 多元耗材類產品，滿足全方位醫美市場需求

本公司代理經銷之 Neuronox『優力柔』肉毒桿菌素，已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上市且創造亮眼業績。民國一一二年將延續這股銷售熱潮，並持續帶動同廠牌 Neuramis Volume Lidocaine『優美施』玻尿酸皮下植入劑銷售量。

同時，本公司亦將持續積極推展既有耗材型產品，包含刺激自體膠原蛋白增生的 AestheFill『艾麗斯』皮下植入式填充劑、顆粒式玻尿酸 Hyadermis『海德密絲』及凝膠式玻尿酸『愛霓密斯』Animers 雙玻尿酸品牌之玻尿酸皮下植入式填充劑，透過多元耗材類產品，滿足客戶全產品線的需求，將帶動本公司整體耗材類產品業績成長。

2. 新世代冷凍減脂儀 「Cooltech Define」

本公司預計於一一二年上半年推出西班牙冷凍減脂儀新世代機種「Cooltech Define」，其獨特的 360 度環繞式冷卻技術能有效觸發脂肪細胞凋亡。「Cooltech Define」配有九種不同尺寸的治療手握把，滿足各種部位及治療角度的需求，此外，其為市面上唯一一款可以同時治療 4 個部位的冷凍減脂儀，大幅提升了治療的效率。

3. 轉投資公司發展

本公司之轉投資曜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電商通路與 25 家實體通路銷售健髮跨時代產品「DR CYJ 髮胜肽」，並且提供頭皮美療服務，多年深耕健髮市場有成，銷售大幅成長。為提供消費者追求美麗的多重選擇，陸續將課程及產品延伸至臉部保養清潔及順髮產品，同時為延伸美容美體的服務，引進法國「LPG」第十代美容儀及高階臉部與頭皮美容設備「氫氧水飛梭」美容儀，以提供消費者更高級與全面性美容美體的服務。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醫美產品市場定位者

作為市場領頭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引進符合最新且具安全之醫美趨勢產品，提供皮膚及纖體全方位醫學美容產品，以達到引領亞洲醫美市場風潮之目標。

2. 完備醫美耗材產品線

「雷射/脈衝光」、「身體雕塑/皮膚緊緻」、「肉毒桿菌素注射」與「皮下植入式填充劑」為醫美市場發展四大明星商品，本公司於「雷射/脈衝光」、「身體雕塑/皮膚緊緻」及「皮下植入式填充劑」等醫美儀器領域穩定成長外，同時積極擴充「肉毒桿菌素注射」等醫美耗材領域的產品，以配合客戶服務消費者追求美麗的需求，同時多樣化的產品也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

3. 全方位一站式美療服務

轉投資公司積極發展電商通路，透過活潑多樣且貼近消費者的行銷策略，銷售頭皮及皮膚美容產品，同時為了客戶從頭到腳多樣化的「美麗」服務，將積極發展佳醫美人及「DR CYJ 髮胜肽」的美療服務體系，提供客戶全方位一站式的「美麗」享受。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朝向醫學美容領域邁進，讓美麗健康的種子於亞洲醫學美容市場深耕茁壯，以期做到「光曜亞洲 放眼國際」。

董事長 傅 輝 東



總經理 吳 國 龍



會計主管 江 志 浩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美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12.22 第七屆第 10 次董事會及 112.03.16 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鑑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三項除書規定，明訂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公司治理主管。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因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修訂。</p>
<p>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季核閱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依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六、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p>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如設常務董事其會議事宜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二條第三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如設常務董事其會議事宜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依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附件四：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財務報表之備抵損失係以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趙仁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446,355	23	569,489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200,420	10	129,800	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四)、(十六)及七)	101,586	5	82,55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四)、(十六)及七)	85,171	5	41,262	2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219,606	11	151,37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737	2	27,131	2
	<u>1,085,875</u>	<u>56</u>	<u>1,001,613</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86,168	10	117,93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516,907	27	448,286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38,257	2	52,63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45,351	2	52,91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78	-	1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57,920	3	50,318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506	-	5,46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四)及(十六))	2,852	-	5,8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3,694	-	3,0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87	-	6,145	-
	<u>863,820</u>	<u>44</u>	<u>742,724</u>	<u>42</u>
資產總計	\$ 1,949,695	100	1,744,3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2130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25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2580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六(六))	265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 242,128	13	215,317	12	
55,937	3	54,470	3	
109,046	6	98,488	6	
38,774	2	9,836	1	
8,160	-	6,415	-	
6,233	-	7,384	-	
<u>41,834</u>	<u>2</u>	<u>19,674</u>	<u>1</u>	
<u>502,112</u>	<u>26</u>	<u>411,584</u>	<u>23</u>	
3,264	-	2,151	-	
16,838	1	993	-	
39,229	2	45,567	3	
<u>526</u>	<u>-</u>	<u>-</u>	<u>-</u>	
<u>59,857</u>	<u>3</u>	<u>48,711</u>	<u>3</u>	
<u>561,969</u>	<u>29</u>	<u>460,295</u>	<u>26</u>	
300,000	16	300,000	17	
627,726	32	627,726	36	
180,554	9	168,231	10	
183,860	9	169,576	10	
95,586	5	18,509	1	
<u>1,387,726</u>	<u>71</u>	<u>1,284,042</u>	<u>74</u>	
\$ 1,949,695	100	1,744,337	100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995,855	100	764,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55,915	66	514,937	67
營業毛利	339,940	34	249,701	3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46,127	5	6,082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36,395	4	5,011	1
	330,208	33	248,630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2,375	13	101,521	13
6200 管理費用	56,199	5	25,6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42)	-	1,271	-
	185,732	18	128,460	17
營業淨利	144,476	15	120,17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922	-	1,252	-
7010 其他收入	3,933	-	3,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66	1	(1,715)	-
7050 財務成本	(148)	-	(16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255	1	28,649	4
	24,128	2	31,232	4
7900 稅前淨利	168,604	17	151,402	2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493	3	28,196	4
本期淨利	137,111	14	123,206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0	-	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237	7	(20,86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	-	(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84	1	(2,29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161	6	(18,56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65	3	(8,15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53	1	(1,6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412	2	(6,52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573	8	(25,09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684	22	98,112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7		4.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55		4.09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日國際城市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627,726	156,621	162,959	(7,091)	50,715	1,290,930
本期淨利	-	-	-	123,206	-	-	123,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	(6,526)	(18,589)	(25,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227	(6,526)	(18,589)	98,1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10	(11,6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5,000)	-	-	(105,00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627,726	168,231	169,576	(13,617)	32,126	1,284,042
本期淨利	-	-	-	137,111	-	-	137,1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6	21,412	55,665	77,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607	21,412	55,665	214,6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3	(12,32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1,000)	-	-	(111,00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627,726	180,554	183,860	7,795	87,791	1,387,726

)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本附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604	151,4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164	35,275
攤銷費用	80	6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842)	1,271
利息費用	148	167
利息收入	(2,922)	(1,252)
股利收入	(3,861)	(2,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255)	(28,6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127	6,082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395)	(5,011)
租賃修改利益	(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175</u>	<u>4,7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8,899)	(19,5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1,199)	58,715
存貨增加	(79,974)	(54,2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66)	(13,40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3)	(1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3,001	(2,442)
應付帳款增加	1,467	31,9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558	(20,36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58	(1,955)
合約負債增加	26,811	28,9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160	18,945
調整項目合計	<u>(54,331)</u>	<u>31,24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273	182,649
收取之利息	2,582	1,248
支付之所得稅	(12,249)	(17,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606</u>	<u>166,3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420)	(129,8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800	9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0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	(1,7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35
取得無形資產	(6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	(4,399)
收取之股利	19,015	6,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716)</u>	<u>(36,1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876)	(7,604)
發放現金股利	(111,000)	(105,000)
支付之利息	(148)	(1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024)</u>	<u>(112,7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3,134)	17,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489	552,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6,355</u>	<u>569,489</u>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曜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曜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曜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財務報表之備抵損失係以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曜亞集團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曜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曜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曜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曜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曜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曜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曜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趙仁



會計師：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679,126	25	813,371	3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八))	\$ 481,076	18	375,255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581,456	22	492,091	2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4,041	2	61,554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四)及(十八))	101,804	4	82,95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5,275	6	134,48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四)、(十八)及七)	81,672	3	50,5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42,966	2	13,39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56	-	3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8,160	-	6,415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246,866	9	170,233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一)及七)	55,065	2	42,01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600	2	33,0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336	2	24,429	1
	<u>1,735,980</u>	<u>65</u>	<u>1,642,277</u>	<u>71</u>		<u>875,919</u>	<u>32</u>	<u>657,555</u>	<u>2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188,791	7	120,761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3,264	-	2,1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54,517	2	11,8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16,846	1	1,0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213,141	8	136,01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一)及七)	230,615	9	166,141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280,063	11	204,793	9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六(六))	526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3,693	-	3,296	-		<u>251,251</u>	<u>10</u>	<u>169,313</u>	<u>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五))	60,511	2	55,201	2	負債總計	<u>1,127,170</u>	<u>42</u>	<u>826,868</u>	<u>36</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六(四)及(十八))	67,542	3	61,697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及六(十四))	29,252	1	16,16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1	300,000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八)	3,694	-	3,052	-	3200 資本公積	627,726	23	627,726	2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1	37,500	2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87	-	6,14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554	7	168,231	7
	<u>945,191</u>	<u>35</u>	<u>656,514</u>	<u>29</u>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860	7	169,576	7
					3400 其他權益	95,586	4	18,509	1
資產總計	<u>\$ 2,681,171</u>	<u>100</u>	<u>2,298,791</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87,726</u>	<u>52</u>	<u>1,284,042</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六))	166,275	6	187,881	8
					權益總計	<u>1,554,001</u>	<u>58</u>	<u>1,471,923</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81,171</u>	<u>100</u>	<u>2,298,791</u>	<u>100</u>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吳國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291,692	100	1,028,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839,162	65	673,601	66
營業毛利	452,530	35	354,582	34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134	18	167,227	16
6200 管理費用	59,908	5	25,6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2,842)	-	1,271	-
	294,200	23	194,164	18
營業淨利	158,330	12	160,41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0,251	1	6,43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933	-	4,7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9,574	1	(30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325)	-	(1,0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2,601)	-	(2,062)	-
	19,832	2	7,842	1
7900 稅前淨利	178,162	14	148,690	15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8,301	3	32,048	3
本期淨利	139,861	11	116,642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0	-	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029	5	(20,904)	(2)
8349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84	1	(2,29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065	4	(18,58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65	2	(8,158)	(1)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53	-	(1,6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412	2	(6,52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477	6	(25,11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338	17	116,578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111	11	123,20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750	-	18,483	2
	\$ 139,861	11	141,68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4,684	17	98,11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654	-	18,466	2
	\$ 217,338	17	116,578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7		4.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55		4.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傅輝東



經理人: 吳國龍



會計主管: 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627,726	156,621	162,959	(7,091)	50,715	1,290,930	172,267	1,463,197
本期淨利	-	-	-	123,206	-	-	123,206	18,483	141,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	(6,526)	(18,589)	(25,094)	(17)	(25,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227	(6,526)	(18,589)	98,112	18,466	116,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10	(11,61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5,000)	-	-	(100,500)	-	(100,5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852)	(2,85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627,726	168,231	169,576	(13,617)	32,126	1,284,042	187,881	1,471,923
本期淨利	-	-	-	137,111	-	-	137,111	2,750	139,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6	21,412	55,665	77,573	(96)	77,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607	21,412	55,665	214,684	2,654	217,3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3	(12,32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1,000)	-	-	(111,000)	-	(111,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11,294)	(11,29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2,966)	(12,96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627,726	180,554	183,860	7,795	87,791	1,387,726	166,275	1,554,001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162	173,8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203	95,943
攤銷費用	203	2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42)	1,271
利息費用	1,325	872
利息收入	(10,251)	(4,008)
股利收入	(3,861)	(2,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601	(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	-
其他項目	44	(1,6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422	88,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8,721)	(14,554)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8,634)	9,24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25)	(29)
存貨增加	(102,487)	(52,4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248)	(14,04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3)	(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13,089)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627)	(71,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05,821	68,750
應付票據減少	-	(2)
應付帳款增加	2,487	34,4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787	(17,68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58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907	21,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860	104,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3	32,821
調整項目合計	104,655	121,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817	295,498
收取之利息	9,911	4,004
支付之所得稅	(15,799)	(21,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929	277,645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456)	(268,49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091	223,7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50)	(42,2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45)	2,556
取得無形資產	(658)	(29)
處分無形資產	11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	(4,399)
收取之股利	3,861	2,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283)	(92,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0,277)	(39,956)
發放現金股利	(111,000)	(105,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294)	-
支付之利息	(1,325)	(87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966)	(2,8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862)	(148,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71	(8,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245)	28,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371	784,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126	813,371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12.22 第七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u>一項</u>為限，提案超過<u>一項</u>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1之相關規定以<u>一項</u>為限，提案超過<u>一項</u>，均不列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u>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 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或採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p>
<p>第十五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p>	<p>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八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p>第二十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一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八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p>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12.22 第七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三條之一 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一、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逾資本額2%之應收帳款，除能舉證<u>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例如公司已採取催收、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u>外，經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二、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產生之款項，其金額逾資本額2%，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原因消失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回者，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p>	<p>第三條之一 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一、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逾資本額2%之應收帳款，除能舉證公司已採取催收、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除外，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二、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產生之款項，其金額逾資本額2%，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原因消失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回者，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p>	<p>配合 110 年 12 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p>
<p>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符合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時，應依循以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且期限屆滿時不得未以<u>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短期資金貸與得予展延，如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u>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惟母、子公司間確有資金借貸之需求時，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得各別認定之。</p>	<p>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符合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時，應依循以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代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惟母、子公司間確有資金借貸之需求時，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得各別認定之。</p>	<p>配合 110 年 12 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p>

附件七：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範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職務
傅若軒	香港商安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卡汀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明正	香港商安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卡汀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